

债券代码：143010.SH	债券简称：17鲁资01
债券代码：143086.SH	债券简称：17鲁资02
债券代码：155344.SH	债券简称：19鲁资01
债券代码：155664.SH	债券简称：19鲁资03
债券代码：155665.SH	债券简称：19鲁资04
债券代码：163993.SH	债券简称：20鲁资Y1
债券代码：163465.SH	债券简称：20鲁资0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0年7月28日公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银行”）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现就上述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件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一）诉讼一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就与自然人张培良、吕卫萍合同纠纷事项向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5月19日受理该案，诉讼金额为本金86,393,706.67元及利息733,333.33元，合计87,127,040元（大写：捌仟柒佰壹拾贰万柒仟零肆拾元整）。

该案具体信息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合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72740039

被告 1：张培良

被告 2：吕卫萍

2、管辖法院：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案由：

原告委托信托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与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编号：bitc2016 (lr) -1879 号)。在张培良、吕卫萍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编号：bitc2016 (or) -1881 号)后，于当日向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发放该笔贷款。

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等 24 家关联企业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向龙口市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龙口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裁定受理，并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作出(2018)鲁 0681 破申 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同意丛林集团及二十三家关联公司的合并重整。原告向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为该笔未偿还的贷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履行连带保证还款义务。

4、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 86,393,706.67 元、利息 733,333.33 元，合计 87,127,040 元(大写：捌仟柒佰壹拾贰万柒仟零肆拾元整)；

(2) 请求判令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5、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开庭审理本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鲁 14 民初 232 号)，判决结果如下：

(1) 被告张培良、吕卫萍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86,393,706.67 元、利息 733,333.33 元。

(2)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 案件受理费 477,435.00 元，由被告张培良、吕卫萍负担。

(二) 诉讼二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就与自然人张培良、吕卫萍合同纠纷事项向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受理该案，诉讼金额为本金 172,787,413.33 元及利息 1,466,666.67 元，合计 174,254,080 元（大写：壹亿柒仟肆佰贰拾伍万肆仟零捌拾元整）。

该案具体信息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合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72740039

被告 1：张培良

被告 2：吕卫萍

2、管辖法院：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案由：

原告委托信托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与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编号：bitc2016（lr）-1875 号）。在张培良、吕卫萍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编号：bitc2016（or）-1877 号）后，于当日向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发放该笔贷款。

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等 24 家关联企业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向龙口市人

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龙口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裁定受理，并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作出（2018）鲁 0681 破申 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同意丛林集团及二十三家关联公司的合并重整。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等 24 家关联企业进入破产重组程序，原告向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为该笔未偿还的贷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履行连带保证还款义务。

4、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 172,787,413.33 元、利息 1,466,666.67 元，合计 174,254,080 元（大写：壹亿柒仟肆佰贰拾伍万肆仟零捌拾元整）；

（2）请求判令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5、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开庭审理本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鲁 14 民初 233 号），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张培良、吕卫萍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72,787,413.33 元、利息 1,466,666.67 元。

（2）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件受理费 913,070.00 元，由被告张培良、吕卫萍负担。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案件不会对本公司偿债能力和本公司各期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